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20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沁瑤（原名許庭侑、鄭庭侑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小額事件，且原告係法人，其所執契約復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本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又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前，將戶籍遷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4樓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存卷為憑，兼之卷內亦無被告迄仍住、居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，是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沈秉勳